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劉彩霞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8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tsaishia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20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60000000G_109010020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優良採購人員及採購案件獎勵表揚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機關獎勵優良採購人員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激勵採購人員士氣，並利機關就其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業務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，爰辦理本次修正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- (一)本要點名稱修正為「機關獎勵優良採購人員實施要點」：由機關就其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成效優良者予以獎勵，以激勵採購人員士氣。
 - (二)第1點：修正辦理優良採購人員獎勵之主體由本會改為各機關，包括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。
 - (三)第2點：修正獎勵對象為機關現職承辦採購人員及其主管人員，著有貢獻，足堪獎勵者。
 - (四)第3點：配合辦理獎勵主體之改變，修正由機關視實際需要辦理評審及獎勵作業。



- (五)第4點：現行第5點第1款第2目移列本點，酌修不得列為優良採購人員情形，並增訂得列為優良採購人員之情形。
- (六)第5點：現行第7點移列本點，配合依本要點辦理獎勵主體之改變，修正簡化評審作業程序，並刪除採購案件相關規定。
- (七)第6點：現行第8點移列本點，刪除主管機關表揚規定，並明定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之標準。
- (八)第7點：現行第9點移列本點，刪除相關推薦規定，並修正其他未盡事宜，機關得視需要自訂相關作業規定。
- (九)第8點：本點新增，定明主管機關得就具有特殊事蹟之優良採購人員辦理獎勵，其評審作業得準用本要點規定。
- (十)另配合依本要點辦理獎勵主體及獎勵範圍之改變，不適用推薦及優良採購案件規定，現行要點第4點、第6點及附件予以刪除。

三、檢送本要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立法院秘書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(含附件)、企劃處(網站)

